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酪豐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冠文（原名洪文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維納瑞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志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